

证券代码：835663

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羽中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与天风证券（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天风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发证券（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广发证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代码：835663，证券简称：灵狐科技。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广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合规等提供了悉心指导，公司对广发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给予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广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该项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2）本次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提议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天风证券公司（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公司（原主办券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4.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公章的《灵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灵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4 日